

清溪镇 2023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专项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9〕259号）文件要求，2023年由我办负责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预算数为7,200,600元，决算数为7,078,100元。其中，2023年村“两委”干部补贴为42,000元/人/年，村“两委”干部为129人（其中上元村7月起减少1名，九乡村8月起减少1名，8月起村“两委”干部人数为127人），共支出5,419,100元；社区“两委”干部补贴为42,000元/人/年，社区“两委”干部为6人，共支出252,000元；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60,000元/村，现有20个村，共支出1,200,000元；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60,000元/社区，现有1个社区，共支出60,000元；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为7,000元/人/年，现有20个村党组织书记，共支出140,000元；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为7,000元/人/年，现有1个社区党组织书记，共支出7,000元。